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7,143,46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 行价人民币 5.6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39,860,5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 164, 425. 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307, 696, 174. 7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 华验字[2018]0006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销户日,公司尚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宜春袁州支行	14381301040023302	本次注销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宜春袁州支行	1438130104002469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已将账户剩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 完成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销户证明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